

書 評

如何開解心鎖？—評介黃樹仁，  
《心牢—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台灣城鄉發展》\*

How to Cut the Gordian Knot ?  
A Review on Shu-Ren Huang's *The Caging of Mind: The  
Ideology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Land Use in Taiwan*

裴元領

裴元領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

Yuan-Ling Pei,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Soochow University.

\* 黃樹仁，2002，《心牢—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台灣城鄉發展》。台北：巨流圖書公司。

## 一、本書特徵

黃樹仁教授（簡稱作者）的《心牢—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台灣城鄉發展》（簡稱《心牢》）全書逾四百頁，除前言、參考文獻（計四十三頁）及索引外，共分為十一章。據作者言，「本書的起源，是作者返國後的生活經驗所帶來的問題意識。……本書撰寫已歷時五年，引用統計數據已四度更新，實在不應再遷延。」（頁51-52）這種長期分析本（外）國統計資料的堅持，加上對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從事短暫田野觀察（見前言）的心得，讓本書不但具備厚實的數據比較，也出現不少感情洋溢的個人觀點。

其次，「作者在本書的思考深受韋伯社會學的啓示，尤其是韋伯對古羅馬農業與德國農業危機的研究，及其名著《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》。」（頁43）不僅如此，讀者還可以看到馬克思、涂爾幹等經典名家，或知識社會學（Peter Berger and Thomas Luckman，至於Karl Mannheim則被視為「理論發展上失敗的代表」〔頁213〕）、意識形態與權力分析（Raymond Boudon，Michael Mann）等論述。作者長期關注韋伯與意識形態等理論問題，在本書也有相當發揮。

簡言之，作者自覺站在韋伯式立場（雖偶有微詞），一方面鑽研台灣近三十年農業經濟史，另一方面更力抗各種馬派（如Goran Therborn）獨佔「意識形態批判」的光環（雖光環漸消），心中則堅持「修改土地法令，使農地變更使用之利益大多為社會共享」（前言·圖二）之願景。底下，筆者將針對這些特徵進行評介。

## 二、「修改土地法令」的理論預設：市場供需法則？

《心牢》推論非常清楚。茲以本書「前言·圖一」箭頭方向連結為例說明之：

(A1) 主因果鍊之一：供需失調促進地價高漲（地價邏輯）

{以農立國的觀念，戰時糧食安全的考量，平均地權的觀念}→農地農用意識形態→限制農地他用法令→城鎮土地人爲供給不足→城鎮地價高漲→促進市地假性需求與拒絕供給→刺激農地變更他用的假性需求帶動農地價格高漲→農地價格遠高於其農業使用價值→農場規模難以擴大→農業欲振無力

(A2) 主因果鍊之二：小農與農場受限（務農邏輯）

限制農地他用法令→小農難以售地離農→農場規模難以擴大→農業欲振無力

(A3) 主因果鍊之三：政商勾結與腐化（政商邏輯）

限制農地他用法令→增強政商勾結變更農地他用的動機→促進政治腐化

(A4) 主因果鍊之四：無計畫與無品質（品質邏輯）

限制農地他用法令→無計畫的城鎮擴展→城鎮生活品質惡劣

(A5) 主因果鍊之五：自我設限與不當開發（管制邏輯）

限制農地他用法令→抑制都市之郊區化及不當之山坡地開發

(B1) 次因果鍊之一：高地價促進勾結（政商邏輯A3之輔助推論）

城鎮地價高漲→增強政商勾結變更農地他用的動機→促進政治腐化

(B2) 次因果鍊之二：高地價促進生活品質惡劣（品質邏輯A4之輔助推論）

城鎮地價高漲→狹隘不足之公共設施→城鎮生活品質惡劣

(B3) 次因果鍊之三：高地價促進低成長與高失業（成本邏輯）

城鎮地價高漲→房地產價格高漲→增加營業成本→減緩經濟成長→提高失業率

初步分析以上主因果鍊（五項）及次因果鍊（三項）後可發現，「農地農用意識形態」決定了「限制農地他用法令」，這是最關鍵的原因；至於顯著結果有三：「農業欲振無力」、「促進政治腐化」和「城鎮生活品質惡劣」。經筆者整理，「地價邏輯」（A1）與「務農邏輯」（A2）可併為一項，筆者簡稱「農業邏輯」，這是本書最有系統論證、也最具主導性的因果鍊。作者對於「城鎮土地供給不足導致城鎮地價上漲」、「市地假性需求刺激變更農地假性需求」和「農地價格高漲超過農業使用價值」的推論（見A1，詳閱本書第四、五章）非常有力，背後預設的是正統經濟學教科書中耳熟能詳的「市場供需法則」，不過，這是被法令嚴重扭曲的供需法則。在作者建構的因果鍊中，假如去除法令障礙，則地價無論城鄉都可降低—降低地價成本不但讓務農者可購地擴大農場，城居者也能減輕負擔。

細看後，「農業邏輯」（A1與A2）並未獨立於「政商邏輯」（A3）、「品質邏輯」（A4）之外，但與「管制邏輯」（A5）無關。就此，「抑制都市之郊區化及不當之山坡地開發」儘管有其特殊意義，但偏離本書主旨，故可略去不談。至於「農業邏輯」與「政商邏輯」（A3）的連結，有賴「城鎮地價高漲」（B1）去支撐；同理，「品質邏輯」（A4）的推論，也有賴「城鎮地價高漲」（B2）去輔助。所以，次因果鍊的「城鎮地價高漲」就是解釋其他事件的主要原因，但同時又構成「農地農用意識形態→限制農地他用法令→城鎮土地人為供給不足→城

鎮地價高漲」的主要結果。所以，「城鎮地價高漲」就變成作者必須說明（頁113-133）的核心問題。

經作者引用數字—特別是國際比較—佐證後，我們看到台灣虛胖的城鎮房價與地價，甚至包括農地價格亦然（頁180）。作者直言：「地價高低的關鍵不在炒作，而在於供給。」（頁146）或主張「追根究底，土地法令才是製造所謂土地壟斷的元兇。」（頁144）總之，作者的核心論證是：

**唯一能緩和地價上漲的辦法，是排除城鎮用地的人為供給不足，而這有賴於放棄對農地他用的過度限制，以便藉由大量增加城鎮用地的潛在供給量來降低土地之投機需求。（頁147，重點為筆者強調）**

對照作者的因果鍊邏輯和書內論點並無不同，所以我們看到作者的核心論點是：倘若放棄農地他用法令（扭曲地價的原因），則愈少扭曲的「市場供需法則」就可調降城鄉地價。這是作者認為「唯一能緩和地價上漲的辦法」。

### 三、「市場供需法則」的反思： 社會理論或 / 與經濟理論？

假如筆者推論無誤，則《心牢》似不必大幅徵引韋伯以降的社會理論（包括知識社會學等），因為「市場供需法則」認為只要在相對自由的情況下，就能使買賣雙方趨近「合理的」價格。一旦排除「城鎮土地人為供給不足」的因素，則對土地之投機或假性需求自然消失。就此，

以自由市場為號召、訴求「取消不當限制」的經濟學就可充分解釋，相對而言，社會學似乎也沒有更高明的見解。

《心牢》在解決「供需失調」的論證背後，無非肯定了資本主義市場的正當性（legitimacy，建立以合理價格買賣土地之基礎條件）和合法性（legality，以修改不當法律干涉來保障買賣雙方）。所以，一個具備正當性的政府「應」修改不必要的法律干涉來保障市場供需，似乎變成當代資本主義社會（台灣？）無可辯駁的立場。

然而，以（新）自由主義為基調的「市場供需法則」果真是唯一的解藥？不斷在政策上訴求解除扭曲的土地法令，以便讓交易成本回歸「合理的」價格，就是一位社會學者要解開眾人（當局、地方派系、學者）糾結在「心牢」裡唯一的鑰匙？這樣的反思在社會理論上是否周延？筆者不得而知。但是，這樣肯定資本主義市場的立場和正統經濟學教科書的論述不謀而合，也許說明了社會理論正悄悄淡出資本主義社會主流論述的窘境。不過，作為「意識形態」（不管語意為何）的批判者，也許更要注意自身是否已糾結在更廣大的「意識形態之網」而不自知；如《費爾巴哈提綱》所說，「去教育教育者本身」（to educate the educator himself）始終還是有待完成的任務。

《心牢》當然還有狹義經濟學以外的社會願景（見「前言·圖二」），筆者也樂見這樣的願景能早日實現。就買方而言，「城鎮用地價格下跌或至少長期持平」（作者語）無疑是一個理想目標，只要能達到目標，是「社會理論」或「經濟理論」比較有理都不那麼重要。然而，假如在政策上能評估總地價可能跌落到何種限度（經濟學家想必以模型計算），則本書將更具實證主義的說服力：「知識為了預測，預測為了權力。」由於孔德式知識社會學和「意識形態批判」同屬啓蒙論述的變體，彼此只是側重點不同，因此「更實證的」計算將有助於預測

(prevoir)，而周延的政策總少不了可靠的預測，以便說服反對者並付諸實行。如此一來，實證主義兼市場優先的主流經濟學論述更能取得權力 (pouvoir)，至於經濟學以外的社會願景也很容易變成只是可有可無的「副產品」，反而更遠離本書預期達成的政策效果。

啓蒙論述的複合體（意識形態批判、實證主義立場和市場經濟學的優先性）無疑是社會學不可避免的理論對象。即使援引馬克思、涂爾幹或韋伯等人的社會學遺產，也不能不反思「啓蒙論述」在當代社會的適用性。借 Zygmunt Bauman 的話說，表現「誰啓蒙誰？」的立法者 (legislators) 姿態本身也是歷史的產物，而此論述中既相互鬥爭、又彼此增強的論述—權力運作，正是考驗理論反思能否更上一層樓的關卡。對本書而言，與地政學者的土地論述、社會學者的政商論述、經濟學者的價格論述和經典理論的批判論述四者之間，如何維繫「既聯合又鬥爭」的關係，還有待更深刻的說明。試問在高度複雜的社會中，一種本身就有待自我澄清的「啓蒙論述」如何可能？誰「被」誰以何種論述所「啓蒙」？這將造成何種權力運作和「真理政權」(regime of truth) 的誕生？啓蒙的意識形態批判與扭曲的價格（供需法則）、政商勾結（金權體制）和國土規劃（治理邏輯）之間果真維持判若雲泥的差別，亦或存在曖昧不明的連繫？這有待作者進一步澄清。

#### 四、結語：再會意識形態？

《心牢》是一本經驗研究用力甚深、理論架構企圖甚大的書。全書前後一貫之處，首在批判「台灣社會大眾普遍持有農地農用的意識形態」（頁216）。所以本書第七至九章分別批判「以農立國？」、「糧食安全？」和「平均地權？」的迷思，並呼應第五章「善意的惡果：農地農用與農

業停滯」。作者直言：

本書只是很單純的使用意識形態一詞，來指稱被社會多數人視為理所當然而無須反省思考的理念叢結。……簡言之，這是**錯誤**的意識形態，導致**錯誤**的政策，帶來一連串社會經濟災難。

（頁207-208，重點為筆者強調）

問題是：社會大眾或多數人果真持有「錯誤的」意識形態並一再執迷不悟？或本書能否提供「正確的」意識形態與「正確的」政策？以筆者觀察，這種思考方式似更偏向馬克思而非作者偏愛的韋伯。眾所周知，韋伯並未主張從單一的角度去論斷「合理性」、「生活導引」（頁210）或「意識形態」的歷史定位，何況生活導引是否為「韋伯討論意識形態之形成的最重要概念」（同上頁），在韋伯著作的語意和文脈上仍待商榷。作者使用概念過於肯定，並以橫掃千軍的斷言歸結，在經驗研究和理論思考上會帶動什麼影響，有待三思。

當然，筆者樂於肯定此書論證流暢、引用資料詳實可信。就台灣農業問題而言，《心牢》是一本極具挑戰性的社會學論著，其「橫眉冷對千夫指」的人道關懷更躍然紙上。不過，面對二十一世紀的複雜變局，就算改變了作者全力批判的「意識形態」（筆者持保留態度），又能對台灣的城鄉發展造成何種影響？恐怕不是《心牢》所能充分預期的事。就此，筆者認為更多的合作、反思和溝通，可能比強力的批判更切合實際。

### 作者簡介

裴元領，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。學術專長包含歷史社會學、社會變遷、社會學理論。近三年開設課程：（1）社會學，（2）社會變遷，（3）社會思想史，（4）知識社會學，（5）社會學名著選讀，（6）台灣社會形勢分析，（7）台灣社會史（碩），（8）政治經濟學專題討論（碩）。（碩）代表碩士班課程。